

3.1.2.5 员工交通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1、优先利用公共交通；
- 2、配置交通运输工具及停放场地；
- 3、自行车停放场地至少满足 15% 的员工需要；
- 4、应具有与 1~3 款项相同效果的其他方式。

评价分值为 7 分。满足以上 2 项及以上得 7 分，只满足 1 项不得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工业建筑

【审查材料】

- 1、总平面施工图（应明确员工人数及自行车停放场地面积）；
- 2、公共交通协议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简述项目周边公共交通情况、若项目周边公共交通工具不能利用或无法利用时，应配置满足大部分员工上下班的交通班车（包括租赁）及其停车场、站点等，若条件许可，应按照每班次全部员工人数的 15% 设置自行车停放车位。